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488號

原告 董寶璘（原名：董秀英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○0號0樓

被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邱彥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執行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0,157元及自民國91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執行債權總額為1,466,786元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7969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然伊遭扣押之保單（下稱系爭保單）均由其子繳納保費，被告依法不得聲請執行系爭保單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為系爭保單之要保人，其以保費由其子繳納為由，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於法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、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；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

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，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債權之讓與、債務之承擔、解除條件之成就、和解契約之成立，或類此之情形，始足當之。至所稱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則係指使依執行名義所命之給付，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，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、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71號、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、經查，被告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8351號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原告雖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主張系爭保單係由其子繳納保費，惟此非前述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，原告執此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於法無據。

(三)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不符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其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雖請求調查：原告如果有工作沒有把錢拿來還乙節，惟此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事由無涉，無調查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至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02 書記官 林姿儀